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9.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60.4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1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6,534.9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092.52 万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

入 1,278.63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450.97 万元。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7,000.00 万元。2013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9,034.9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592.5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218.5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796.32 万元，定期存单为 34,422.19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健、陈大汉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01670231053007876	活期	10,947,239.74
			定期	
2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80020000003392813	活期	3,122,957.68
			定期	30,950,742.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南支行	44375601040005516	活期	5,654,702.56
			定期	55,0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91150100100079436	活期	4,645,975.71
			定期	120,00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491010182100003779	活期	3,592,296.68
			定期	138,271,163.99
合 计				372,185,078.76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36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9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86.00	3,086.00	1,510.73	2,055.63	66.61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否	8,931.00	8,931.00	2,939.55	2,952.19	33.06			不适用	否
3.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5,335.70	5,335.70	2,084.70	2084.70	39.0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52.70	17,352.70	6,534.98	7,092.52	40.8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00				
合计		29,852.70	29,852.70	19,034.98	19,592.52	65.6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